

【閱讀經文】阿摩司書二章

【引言】

北國從耶羅波安一世開始就已經離棄真道，連教導律法的利未人都被他們趕走了 (代下十一 14)，所以神不必像審判南國一樣，只是責備他們「厭棄耶和華的訓誨，不遵守祂的律例」，而是像審判外邦人一樣，直接追討他們不義的行為，並很快施行報復。北國的問題，不但社會不公不義，法紀蕩存，顛倒是非，也利用的金牛犢把神當作可以操縱，藐視神的權柄與律法。他們離棄神，至終也遭到神的離棄。

一、關乎摩押的審判 (1~3 節)

「耶和華如此說：摩押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；因為她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。我卻要降火在摩押，燒滅加略的宮殿。摩押必在哄嚷吶喊吹角之中死亡。我必剪除摩押中的審判者，將其中的一切首領和他一同殺戮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「摩押」是亞伯拉罕的姪子羅得的後裔 (創十九 37)，住在死海東南、以東的北面。他們和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，但從士師時代開始就常常與以色列人為敵爭戰。

「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」按迷信的原意是令其死後靈魂不得安息，神是責備摩押用心邪惡，連死人都不放過此，此舉也代表對敵人極大的侮辱和仇恨。神追討摩押的原因，不但是因為他們對付神的百姓，也是因為摩押和以東兩個外邦國家之間的仇恨，彼此報復。

「加略」是摩押的重要城市，有偶像基抹的神殿。「哄嚷吶喊吹角」是形容敵軍攻陷城防時的嘈雜景象，「剪除摩押中的審判者」意指摩押王和多數軍民將會在城池陷落時被殺死，相當可怕。摩押用火焚燒別人的骸骨，自己也必被人用火焚燒。神的話說「她怎樣待人，也要怎樣待她，按她所行的加倍地報應她。」(啟十八 6) 主前 733-732 年，亞述王提革拉·毗列色三世發動第二次西征，征服了摩押，應驗了阿摩司的預言。

問答題 (一) 摩押為何遭至神的審判？

二、關乎猶大的審判 (4~5 節)

「耶和華如此說：猶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

的訓誨，不遵守祂的律例。他們列祖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。我卻要降火在猶大，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。」

「猶大人」指南國猶大的百姓。神對猶大的審判卻不再是實質的罪狀，而是犯罪的源頭：他們厭煩神的訓誨，不遵守神的律法又隨從偶像。外邦人可以推說不明白耶和華的心意及教訓，但猶大人是神的選民，從亞伯拉罕到阿摩司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，當中經歷許許多多神的恩典及帶領，神又向祂的子民頒下訓誨及律例，叫他們遵守，不容離棄。摩西早在申命記裏向猶大人宣佈若離棄耶和華的律法，神必降禍。阿摩司在論猶大罪狀的短短三節中，一反過去聲討六個外邦國家之單一罪狀，在這裏嚴厲的指出猶大人三個犯罪的原因：厭棄耶和華的訓誨，不遵守當守的律例，跟從偶像。除了行為上犯了律例，在心態上對神所吩咐的輕視、厭惡及拒絕。行為由心而生，行為上的犯罪顯出犯罪的深層次因。因此，神「從錫安吼叫，從耶路撒冷發聲」將親自「降火在猶大，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」。

問答題 (二) 神如何審判猶大？猶大的罪是什麼？

三、關乎以色列的審判 (6~16 節)

A. 社會道德敗壞 (摩二 6-8)

「耶和華如此說：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，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。他們看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，阻礙謙卑人的道路。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，褻瀆我的聖名。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當的衣服，臥在其上，又在他們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。」

「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」指用錢財賄賂審判官，以致顛倒是非，冤屈義人。「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」指為區區一點小錢，便能叫窮人含冤莫白，意指窮人被欺壓到申訴無門。「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」原文可譯為：他們將窮人的頭踩在地上的塵土中踐踏或渴求窮人頭上的灰塵；「阻礙謙卑人的道路」指被壓迫的人，無生存之路；有權有勢的人完全不顧別人死活，一意孤行。

「父子同女子行淫」可能指父子都與巴力廟中的廟妓行淫。「所當的衣服」指外衣，晚上可以當作被子；律法規定債主在日落前要歸還負債者所抵押的外衣 (出二十二 26)；但司法者卻執法犯法，拿著別人的御寒衣物。在偶像的廟裡「臥在其上」行淫，並用不公平的

罰款購買「受罰之人的酒」助興，敗壞至極。整個社會法紀蕩存，金錢當道，貪贓枉法，是非不分，冤屈義人，可說以色列整個司法系統形同虛設。

問答題 (三) 從 6-8 節中，先知指出以色列在道德上敗壞到了什麼程度？

B 細數其罪，審判必臨 (摩二 9-16)

「我從以色列人面前除滅亞摩利人。他雖高大如香柏樹，堅固如橡樹，我卻上滅他的果子，下絕他的根本。我也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，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，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。我從你們子弟中興起先知，又從你們少年人中興起拿細耳人。以色列人哪，不是這樣嗎？這是耶和華說的。你們卻給拿細耳人酒喝，吩咐先知說：不要說預言。看哪，在你們所住之地，我必壓你們，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。快跑的不能逃脫；有力的不能用力；剛勇的也不能自救。拿弓的不能站立；腿快的不能逃脫；騎馬的也不能自救。到那日，勇士中最有膽量的，必赤身逃跑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「亞摩利人」是約書亞進迦南時的迦南七族之一 (書三 11)，代表迦南人。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間，神供應他們糧食和水，保守並管教他們(申二十九 5~6)，使以色列人得迦南地為業。「你們卻給拿細耳人酒喝，吩咐先知說：不要說預言。」神從以色列人中間興起先知為祂說話，使他們明白神的旨意。「拿細耳人」是歸耶和華為聖的人，他們不可喝酒或其他葡萄製品，也不可剪髮，亦不可與死屍接觸 (民六 1-8)。先知撒母耳是「拿細耳人」。但他們卻使拿細耳人破壞所許的願，又禁止先知說預言，不尊重神，「看哪，在你們所住之地，我必壓你們，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」：因此要使他們遭遇苦難，被壓太重，力不能勝，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。

「快跑的不能逃脫」意指行動迅速的人也找不到安全藏身之處；「有力的不能用力」最強壯有力之人在敵人面前無能為力，無法保守自己；「剛勇的也不能自救」意指連勇士也不能自保；「拿弓的不能站立」弓箭手原本擅於遠距攻擊敵人，但此時空有弓箭拿在手裡，弓箭手卻無用武之地。「腿快的不能逃脫」與 14 節同義，飛跑快速的腿也逃不過追兵；「騎馬的也不能自救」：人跑得再快，也跑不過騎馬的，表示憑藉外力也逃不過危難。這一切表明不在乎那奔跑的、騎馬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才能逃脫。

「到那日」：耶和華審判的大日。「勇士中最有膽量的，必赤身逃跑」指心中勇氣十足，堅定且臨危不亂的人，眼看情勢不對，只好脫卸一身武裝，好讓自己能夠快速逃離。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意指這是神的判定，祂的話必定成就。

問答題 (四) 以色列又如何得罪神？到了審判的日子，以色列會遭遇什麼？

【結論】

神已經由遠及近、從外邦人到選民，宣告了對北國以色列所有鄰國的審判。百姓可能聽得興高采烈、歡欣鼓舞，為仇敵受報應而高聲叫好，也一致同意南國猶大的敗壞。但是，神對七國的審判，只不過是審判北國的序幕。祂突然話鋒一轉，用同樣的「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」宣告對北國的審判。連擁有聖殿的猶大都不能豁免審判，何況是敬拜金牛犢，遠離神的北國呢？

神對北國的審判，與其他七國不同，不是降火燒滅宮殿，而是「我必壓你們，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」。數年後，以色列發生了大地震，無人能逃脫，也無人能抵擋，及至722BC 被亞述所滅，應驗了阿摩司的預言。神從出埃及開始，就一路用恩典帶領百姓，不但打敗強敵、使百姓得著安息；還興起「拿細耳人」和「先知」，使百姓成為「祭司的國度」(出十九6)。但北國卻忘恩負義、明知故犯，故意棄絕「拿細耳人」和「先知」，還給拿細耳人酒喝，吩咐先知不要說預言，好讓他們安心地活在虛假的平安裡。這不但是不以神為神，而且是公然抵擋神。因此，神宣告了嚴厲的審判，要讓百姓知道，神不但要追討沒有神的外邦人，也要追討悖逆的選民。

今天，我們也要做醒，若有信徒如果像北國一樣用自己所想像的金牛犢來代替神，只想聽祝福、安慰，維持虛假的屬靈和平安；最終也會像北國一樣，被神徹底壓垮與拆毀。只有真實地謙卑悔改，被神「重新修造」，才能與得救的生命相稱，逃避將來神的憤怒。

【生活應用】

1. 當我們看到神的百姓，不管是猶大或以色列，都離棄律法，道德低落，虛拜偶像，種種社會亂象，有什麼辦法使他們回轉嗎？以此類推，我們當今所處的世代，有什麼方法使人心改變嗎？
2. 你認為我們已經處在末世了嗎？為什麼（是或不是）？我們的心態是什麼？

以色列人的罪行

1. **重利輕義** (二 6 下~7 上) 描寫那些富足人的貪心，甚至窮人頭上的灰塵也想得著，極盡剝削榨取的能事。
2. **阻擋義人** (二 7 中) 他們不但自己驕傲，不肯向神低頭，而且也不喜歡別人謙卑悔悟
3. **淫亂污穢** (二 7 下) 不但淫亂，而且毫無羞恥全無倫理道德觀念。證明他們日常家庭教育對淫亂的罪已認為一如飲食般平常？可能指把拜偶像的儀式混雜在敬拜神之儀式中，甚至合在一起進行，汙瀆神的殿就是褻瀆神的名，因神的殿是神的名的居所
4. **事奉偶像** (二 8) “各壇旁” 是指拜偶像的壇。本節顯出那引起在信仰上墮落的人，對窮乏弟兄毫無憐恤的態度。窮人把必須穿的衣服當了給他們，他們卻在偶像的廟中躺臥在別人當的衣服上，喝酒消閒。
5. **不念神恩** (二 9~10) ①神曾領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；②神曾在曠野引領他們四十年之久，在全無生產的環境中，整個民族能在曠野引領他們四十年之久 ③神曾為他們戰勝最強的敵人—亞摩利人。民廿一 21~35 記載了以色列人在曠野行程中最大的一場戰爭，並且大獲勝利。約書亞臨終前也再提及這件事 (書廿四 8~13)。在此，先知指責猶大人竟然忘記神已往向他們所施的大恩，他們民族的歷史事實要指證他們的錯誤。
6. **抗拒神命** (二 11~12) 民六章，拿細耳人是自己許願而分別為聖的人，絕不喝酒，不剃髮，不挨近死屍。雖然不屬利未支派，也可事奉神，有時神藉這種人向百姓說話，如先知撒母耳 (撒上一 11~28 但以色列人故意拿酒給拿細耳人喝，表示他們不但自己不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，而且輕視過分別為聖生活的人，不尊重這種許願也不把這種人看作神的恩賜，是領導他們在靈性上蒙福的人。神從以色列人中興起許多先知，領受神的啟示和訓誨，他們竟囑咐先知不要說預言，因他們不願意聽從神藉先知所傳給他們的信息。這些罪惡使他們不得不受到神的刑罰與管教，他們罪惡眾多，像禾捆裝滿了車子，而這車子又把他們壓傷了。“快跑的不能逃脫，有力的不能用力.....”，顯然是指以色列之受罰與無可逃脫。這樣 13 節的所稱“我必壓你們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”，是指以色列受罰的情形。此段話可能是指亞述入侵以色列國時那種無法抗拒的威勢，迅速而強悍，甚至他們之中「快跑的不能逃脫，有力的不能用力.....最有膽量的，必赤身逃脫。」